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0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7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建国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本人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2020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弃权的情形，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度，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次）			3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建国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原则，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详细地了解了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在公司作出决策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总公司2020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提名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追加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总体交易方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收购生鲜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收购牛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销售饲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预付采购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

子公司向关联方预付采购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用财务及专业知识，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报表，对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希格玛事务所进场年报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进行了事前沟通及了解，在2020年审计报告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查报告期内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解与沟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公司董事长李昌胜先生2020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及公司薪酬制度

执行情况，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其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度经营活动等的汇报；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定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日程安排，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重点领域进行了沟通。

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现场结束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组织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网络会议系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治理情况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

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通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疆证监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陈建国 电子邮箱：jianguo19632002@aliyun.com

2021年, 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 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建国

2021 年 4 月 26 日